

桃園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
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准考證號碼			
通訊地址	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畢(結)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 (高中附設國中)		畢(結)業年度	民國 年 畢業 結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
	市內電話				
	行動電話				
申請原因	☐ 突發傷病(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) ☐ 懷孕(註1)				
申請服務項目 (註2、3)	☐ 1.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。 ☐ 2. 提早 5 分鐘入場。 ☐ 3.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。 ☐ 4.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、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。 ☐ 5. <u>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選擇題型</u> 使用放大答案卡(卷)作答後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(卷)。 ☐ 6. <u>數學非選擇題型</u> 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。 ☐ 7. <u>寫作測驗</u> 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。 ☐ 8.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。 ☐ 9. 其他 (請說明)				
相關證明文件 (擇一) (註4)	☐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☐ 孕婦健康手冊				
考生 簽名或蓋章			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		
審查小組 承辦人核章			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	☐ 通過 ☐ 部分通過 ☐ 不通過	
審查小組 說明	(粗框內考生免填)		國中端聯繫 情形		

註 1：因懷孕、身體狀況、身心狀況、提供相關服務、如提早 5 分鐘入場、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，以及其他因應

註2：申請第1-8項之服務項目者，可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考試前一日（115年5月15日星期五或5月16日星期六）17：00前向桃園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並經桃園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註 3: 申請第 9 項其他服務項目者，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，考生應於 1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前提出申請。

註 4：繳驗證件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、中、外、區、域、醫、院、或、地、區、醫、生、開、證、明、者、須、於、正、本、或、孕、婦、健、康、手、冊、驗、因、考、場、證、緊、急、再、轉、交、予、考、場、衛、生、福、利、部、考、查、區、試、上、會、發、之、早、務、項、之、公、開、專、區、查、詢、(、網、址、：、<https://mohw.gov.tw>)。